

2014 年 3 月 1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2)988/13-14(05)號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 涉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計劃及措施

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發表了《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預算案在資源上全面配合行政長官上月公布的《2014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介紹預算案中有關福利範疇的措施及計劃在 2014-15 年度起陸續推行的其他主要福利措施。

2014-15 年度預算整體社會福利開支

2. 在 2014-15 年度，政府預算用於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達 569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 519 億元，上升 9.7%。社會福利開支佔下年度的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約 18.5%，僅次於教育開支。

長者服務

3. 在 2014-15 年度起，以全年開支計算，我們建議增撥經常開支約 6 億 6,000 萬元，以提升現有長者服務水平及增加新服務名額。有關措施包括：

(一) 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社區支援及服務 (以全年開支計的額外經常開支約 3 億 3,600 萬元)

- (a) 增撥約 5,300 萬元，讓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9 間長者鄰舍中心(包括一間將於 2014 年 3 月投入服務的新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人手，加強對居於社區的長者的支援，包括加強資訊、輔導、處理護理需要評估及申請等服務；

- (b) 增撥約 8,250 萬元經常性津助予 51 間長者活動中心，以提升其服務至長者鄰舍中心水平，及增聘社工人手協助推展服務；
- (c) 增撥約 2,200 萬元，讓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工人手，以提升長者地區中心對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及其護老者的支援服務；
- (d) 增撥約 670 萬元，把「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常規化，作為 211 間津助長者中心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之用；以及
- (e) 增撥約 1 億 7,200 萬元，自 2015 年 3 月起，額外新增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並將「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與現時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內容結合，推出一個強化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對居家體弱長者的支援和照顧。

(二)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及提升院舍質素
(以全年開支計的額外經常開支約 3 億 2,500 萬元)

- (a) 增撥約 1 億 3,000 萬元，提高所有「改善買位計劃」下約 4 700 個甲一級及約 3 400 甲二級宿位，以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 380 個宿位的資助額，讓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可加強對長者的照顧與支援；
- (b) 增撥約 7,500 萬元，將逾 1 570 個津助護養安老院宿位提升為持續照顧宿位，把持續照顧安排推廣至資助護養宿位。同時，亦建議增加三間新合約院舍合共 236 個資助宿位的資助額，讓院舍向長者提供持續照顧及善終照顧服務；
- (c) 增撥約 8,500 萬元，透過兩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甲一級宿位，以及善用津助和合約院舍的空間，提供 554 個新增資助宿位；以及

- (d) 增撥約 3,500 萬元，作為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之用，實際開支要視乎入住的合資格長者人數而定。

4. 我們亦已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在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同時，安委會亦會探討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就此，我們已為此預留約 8 億元，可於 2015-16 年度起的三年內，分期推出共 3 000 張服務券。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通過向獎券基金轉撥額外款項 100 億元，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計劃)，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799/13-14(03) 號及 CB(2)927/13-14(01)號文件。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

5. 在 2014-15 年度起，以全年開支計算，我們建議增撥約 3 億 6,000 萬元經常開支，以繼續改善及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促進他們發展潛能，並全面融入社群。有關措施包括：

- (a) 增撥約 1 億 5,200 萬元，把三個「關愛基金」項目常規化，包括為低收入家庭的殘疾兒童提供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資助學前服務期間可接受自負盈虧的服務；及資助在社區生活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醫療器材和購買醫療消耗品，並由個案經理統籌，按需要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支援服務；
- (b) 增撥約 9,300 萬元，增加殘疾人士日間訓練中心的人手，以加強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 (c) 增撥約 4,000 萬元，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常規化，每間院舍可獲買位數目的上限由 55% 上調至 70%，而買位的數目亦由 300 個增至 450 個；
- (d)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包括增撥約 2,380 萬元，為 6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增加 442 個短期日間

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增撥約 1,060 萬元，加強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人手及引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增撥 257 萬元加強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及增撥 528 萬元，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

- (e) 增撥約 2,160 萬元，為殘疾人士增加 331 個康復服務名額；
- (f) 增撥約 930 萬元，以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配合醫院管理局的「個案管理計劃」以服務更多有需要人士；以及
- (g) 增撥 234 萬元，以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和增加其轄下編制，加強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實踐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6. 另外，為進一步改善復康巴士服務，政府亦會在 2014-15 年度額外撥款 1,740 萬元¹，用以添置六輛新車，更換七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以及增加司機和管理人手。

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7. 行政長官在其《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於 2014 年上半年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擴展至 12 歲以下合資格殘疾兒童²，以及於 2015 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將「綠色」專線小巴納入優惠計劃。此兩項擴展計劃將涉及每年約 1 億 7,600 萬元開支。我們正積極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和八達通卡公司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

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8. 在綜援方面，我們已按既定機制在 2014 年 2 月 1 日起³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分別上

¹ 包括 1,320 萬元資本開支和 420 萬元經常性開支。

² 達嚴重殘疾程度並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的兒童。

³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金額在同日起上調 4.1%，而長者生活津貼的金

調 4.1%和 6.5%。此外，在 2014-15 年度起，以全年開支計算，我們會增撥約 1 億 2,600 萬元經常開支，以配合《2014 年施政報告》中的一系列針對性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a) 增撥約 9,000 萬元，在 2014/15 學年起，把綜援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津貼額一律上調 1,000 元，預計可惠及約 90 000 個綜援學生；
- (b) 增撥約 2,60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起，把綜援家庭的大專學生包括在其家庭租金津貼的計算之內，使有關家庭不會因有成員升讀大專而減少租金津貼額，預計可惠及約 2 600 個綜援家庭；以及
- (c) 增撥約 1,00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起，向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超過五年的綜援住戶提供租金津貼，預計可惠及約 1 000 個綜援家庭。

一次性紓援措施

9. 為進一步扶助基層，協助他們應付眼前的經濟壓力，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⁴、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約為 27 億元，受惠人數約 120 萬人。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

10. 為紓解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的經濟負擔和鼓勵這些家庭自力更生，行政長官在其《2014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推出低收入津貼。政府已預留約 30 億元以推行津貼，預計超過 20 萬低收入家庭共 71 萬人受惠。政府正聽取社會對此計劃的意見，之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爭取在明年推行低收入津貼。

額則上調 3.8%。

⁴ 包括「廣東計劃」受惠人。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11. 為進一步完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將增加非政府機構的全年經常撥款，加強機構的中央行政人手督導及支援；以及增加機構的整筆撥款中「其他費用」的津助，以協助機構應付包括食物費用的其他營運開支。政府亦會增撥資源，協助機構更有效地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購買輔助醫療服務。上述優化措施在 2014-15 年度涉及約 4 億 7,000 萬元額外的經常開支。此外，政府會允許機構從其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調撥餘款至其非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以改善機構對後者的公積金供款。

護理工作人力資源

12. 為滿足護理人力需求，並為年青人提供更多就業選擇，當局在諮詢安委會及取得安老服務業支持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在 2013 年開展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年青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邊學邊做，同時資助他們入讀有關課程，完成課程後可晉升至更高職位，在社福界事業階梯上向前邁進。

13. 鑑於先導計劃獲得正面回應，當局將擴大計劃及由安老護理延伸至康復服務，名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由 2014-15 年度起分期提供共 1 000 個額外名額予完成中五課程或中六畢業的年青人，涉及開支約 1 億 4,700 萬。

加強日間兒童照顧服務

14. 我們明白一些父母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 6 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為進一步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政府將於 2014-15 年度起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

- (a) 把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 6 歲以下延至 9 歲以下；
- (b) 提供最少 234 個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及
- (c) 增加營辦機構可獲的撥款，提高對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

同時，為改善非政府機構目前為 6 至 12 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社署將於 2014-15 年度起為營辦服務的部分機構提供額外資助，以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週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於全港增加減免收費的服務名額 360 個。落實以上兩項措施全年計涉及約 2,175 萬元經常開支。

注資攜手扶弱基金及為兒童發展基金增撥資源

15. 政府計劃向於 2005 年成立的攜手扶弱基金注資 4 億元，進一步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推出計劃，以照顧弱勢社群的各種需要。其中的 2 億元更會作為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和支援項目。此外，政府建議在 2014-15 年度為兒童發展基金預留額外 3 億元撥款，確保基金計劃可持續發展。該基金自 2008 年成立以來一直為兒童提供適當的誘導，讓他們擴闊眼界，增廣見識，幫助他們建立儲蓄習慣、規劃未來。

總結

16. 上述措施足證政府在福利範疇積極進取，在各方面均全力照顧有需要的社群，充分顯示政府的誠意和承擔。政府期望繼續促進和落實民商官三方協作的概念，讓弱勢社群受惠。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4 年 3 月